

通俗資本論

博洽德編

李季譯

李博  
洽德  
季德  
譯編

通俗資本論

社會科學社版

# 版權所有

民國十五年出版  
民國 年 三版

實價大洋一元一角  
社會科學社版

## 譯者序言

在歐洲留學時，常聽見友人說，近三四年中，國內批評馬克思學說的著作逐漸多起來了。我當時雖想羅致此等作品，一飽眼福，竟不能達到目的，直到今年九月歸國後，才能如願相償。不過我讀了這些大著之後，實在有點失望。因為這一般『批評家』對於馬克思的學說，大都是些門外漢；他們自己沒有研究過這種學說，偏好將他們的一知半解發表出來。他們的議論，本來是信口開河，絲毫沒有價值。然因他們在著作界中各佔有相當的地位，而國人鑑賞的能力又極薄弱，所以他們的話，居然能够嘩衆取寵，惑世誣民！

舉例來說，胡適之先生不是國內有名的學者麼？他不是頂着哲學博士頭銜的哲學專家麼？他不是時常勸大家對於一種學說，當深加研究，然後加以介紹或批評，『免去現在許多……半生不熟，生吞活剝……的弊病，』『不要叫一知半解的人拾了……去做口頭禪』麼？（參看胡適文存一卷一五三和一九七等頁）然他自己談馬克思的哲學——唯物史觀——就犯了這種毛病。他駁陳獨秀先生道：『其實獨秀也只承認「經濟史觀至多只能解決大部分問題。」他若不相信思

想，知識，言論，教育，也可以「變動社會，解釋歷史，支配人生觀」，那麼，他儘可以袖着手坐待經濟組織的變更就完了，又何必辛辛苦苦地努力宣傳事業，謀思想的革新呢？（見科學與人生觀上卷序言三二至三三頁）照適之先生上面一段話看來，他以為唯物史觀僅認經濟是社會發展中發生積極作用的唯一要素，至於思想，知識，言論，教育等等都是極極的，都是不發生作用，而專待經濟去促他們進步的。這種拙劣的見解與唯物史觀的本意真是相去十萬八千里！適之先生更荒謬的地方，就在他認唯物史觀的任務是在「解決」社會上單個的事件——如適之先生見着溥儀，連呼「皇上」因馮玉祥逼走溥儀，大叫喪失「國際信用」；看見人家發傳單反對印度聖人泰戈爾，斥為非「君子國」待人之道；見人家提倡反對文化侵略，譏為「無識妄人」；又如五四運動中打傷了章宗祥，火燒了曹汝霖的住宅等，怎樣用唯物史觀去「解決」之類——他自己對於這樣的「解決」也許是費過氣力，沒有獲得很好的結果，於是覺得唯物史觀對於「解決」社會上一切零星事件，包辦不了，所以不得不承認唯物史觀至多只能「解決」大部分問題。其實唯物史觀的任務不在「解決」（應當說「解釋」）社會上單個的事件，但在供給我們以了解社會革命的鎖鑰，但在解釋社會革命，（參看博洽德歷史的唯物論，特別是三二和三三頁，一九二二年第二版。——Julian Borschar dt.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關於這一點，主張埋頭研究學問的適之先生何嘗夢見過？

可是像適之先生上面那樣「半生不熟，生活活剝」地解釋唯物史觀，不怕「一知半解的人拾了……去做口頭禪」麼？

其次，馬寅初先生不是國內有名的經濟學教授麼？他不是勸告人家莫高談馬克思的學說，免作「皮膚之論」麼？他不是特別勸告研究經濟學者要深思博覽，避去「言之不慎」的弊病麼？（參看馬寅初演講集第一集二二二頁）但可惜他祇知道勸人家，却忘記了勸一勸自己！我們且看他對於馬克思社會主義的學說是怎樣描寫的：「馬氏曾有資本主義自殺政策之說。夫資本主義自殺政策者何？即謂現在實業發達，一切產業集營於公司，而公司換以股票，是昔日有形之產業，忽變而為一張紙片，一切權利，皆可以過渡之方法轉移之。以此之故，主張共產者，謂若欲實行共產，惟在公司帳戶上劃之而已，手續異常簡便，如張某之戶可以劃入共產之戶是也。並無如昔時有物質上之產業，轉移困難。此說一出，又兼歐戰後，俄國之實行，時勢因之巨變，而馬氏社會主義之說，亦以之大勃興也。」（見同書同頁）馬寅初先生以為馬克思認「一切產業集營於公司」，換得「一張紙片」的股票，容易轉移，這就是「資本主義自殺政策」，「實行共產」只須將此等產業從「公司賬戶」劃入共產之戶，而「歐戰後俄國之實行」也只是用整千整萬的書記幹這種將產業從「公司賬戶」劃入共產之戶的勾當！這種說法，不僅是「皮膚之論」，簡直是「言之不慎」。

簡直是大錯特錯！

又馬寅初先生駁馬克思等的勞動價值說，列舉五個疑問，以相非難，完全暴露他絲毫不懂得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是什麼一回事。最好笑的是下列一個問題：『如公園之大柏樹，鋸去則價值小，不鋸則價值大，是雖費勞力而價值反小也是何故歟？』（見馬寅初演講集第二集五七頁）大柏樹『鋸去則價值小』這就出賣給別人而言，即指交換價值。『不鋸則價值大』這就供遊客賞玩而言，即指使用價值。馬寅初先生對於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混為一談，沒有劃分清楚，偏要執此去非難馬克思的價值說，豈不是太冤枉了麼？

此外，如陶孟和在馬克思價值價格及利潤一書中所作序言，謝瀛洲在廣東大學法科學院季刊上所發表馬克思學說之批評，對於馬氏學說的介紹與批評，錯得一塌糊塗，幾令人無從指摘起！這些鼎鼎大名的『學者』談馬克思的學說，既如此訛錯百出，至於其他學力不及這些『學者』的人以及故意反對馬氏學說的宣傳家，其議論的每况愈下，更不待言了。好在此處不是作統計表，所以也不用着再浪費筆墨，舉出他們的尊姓大名來。

我們現在對於這一批『學者』的議論，如果一一加以反駁，便是駁不勝駁，如果聽其流行，則許多直接間接和他們議論接觸的人都會受他們的欺騙。這倒是學術界一樁大不幸的事。可是他

們所以敢公然將他們的一知半解發表出來，是明明以國人的鑑賞能力薄弱，容易受其愚弄；而國人的鑑賞能力薄弱，是因國內缺少真正介紹馬克思學說的著作，大家得不到一個比較，故無從辨其真偽。因此，我們要對付這一批「學者」，用不着疲精費神，枝枝節節去反駁他們，我們只要很忠實地將馬克思的學說盡量介紹過來，他們自然而不敢再信口開河了。

我們要盡量介紹馬克思的學說，應當把他的一切著作繙譯過來，尤當首先繙譯他的資本論。

因為資本論是他竭大半生精力創作出來的，是他自己認為「主要著作」的，（參看昂格思與馬克思書信錄第三卷三三二頁，一九二一年出版。——*Der Briefwechsel zwischen F. Engels und K. Marx*）也是歐洲大陸稱為「勞動階級的聖經」的。（見英文資本論第一卷三〇頁，一九二一年芝加哥出版。）不過資本論有三大卷，共二千二百餘頁，譯成中文當在一百二十萬字以上。如此宏篇巨製，不獨非短時間所能譯成，殊嫌緩不濟急，即令譯成問世，也必定很少人具有讀這種著作的要求。這並不是我們妄為臆斷，德國實在有先例給我們看的。資本論是用德文著成的，而德國又為學術最發達和勞動階級教育程度最高之國。可是無論德國學術界人士也好，勞動階級的人也好，絕少讀過全部資本論的。他們至多只讀資本論第一卷。有產階級著名的經濟學教授施班（O. Spann）指示研究經濟學的方法，開列馬克思的資本論，只及於第一卷，（參看施氏國民經濟

學的主要學說一七六頁，一九二二年萊比錫出版。——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 (siehe) 就是德國社會民主黨於一九一四年命考茨基 (Kautsky) 注釋資本論也。只及於第一卷，考氏且說「尋常的讀者通曉了資本論第一卷，已經是大成就，此卷對於工人最爲重要，因爲其中所討論的種種定律是支配生產中資本與勞動之關係的。」（見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序言三四頁，一九二三年第七版。）在資本論出現的本國，尙少人去全讀，難道譯成中文，能逃出例外麼？

然照上面所述，資本論的第一卷既是對於工人最爲重要，而世人又通常只讀這一卷，我們如果將這一卷譯成中文，豈不是將資本論的要點介紹過來了麼？不過「第一卷表現最大的難關。作者爲着創造一種名著起見，以極大的努力，使價值和剩餘價值的學說達到一種哲學——一種黑格爾邏輯——的高程度，這本是非必要的。作者是以一個精神上角力者（的精神）去對付他的對象的。（見柏爾馬克思傳及其學說一〇六頁，一九二二年柏林出版。——M. Baer: Karl Marx, sein Leben und seine Lehre）馬克思自己也承認第一卷的起首幾章最難，所以他開一個讀書方子給他的朋友的夫人，叫她先從中間和後面讀起。（參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序言三一頁。）可是我們不單獨介紹資本論第一卷，不僅因他本身比其餘兩卷更難讀，還因他和其餘兩卷是一氣

呵成，互相貫串，互相說明，倘若遺棄後面兩卷，使之偏而不全，則第一卷的意義愈加容易爲人誤解，至少也是愈加不容易顯明了。所以考茨基說：『要完全了解其中的一部分，必須知道全體。沒有第二和第三卷，不會充分了解第一卷，第一卷中有許多（部分）——即第一卷講商品和貨幣的最大部分——構成二、三兩卷的預備（材料），比構成第一卷後面的發揮（張本）更多，並且對於了解流通進程，比了解生產進程更爲重要。（見同書序言三四頁。）』

資本論的全部既不能倉卒譯成，且出書後未必有多少人過問，而資本論的一部又不宜單獨行世，我們介紹此書的計畫，豈不是終成泡影麼？決不會。拿考茨基的馬克思經濟學說（Karl Marx's Oekonomische Lehre）阿衛靈（Edward Aveling）的學生的馬克思（Student's Marx）和黃特曼（Ullermann）的馬克思經濟學（Marxian Economics）這一類的書來作替身麼？也不是。到底是什麼書呢？就是博洽德所編的馬克思通俗資本論（Karl Marx: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Gemeinverständliche Ausgabe）

博洽德爲德國治馬克思學說有名的學者。他潛心研究資本論至三十年之久，並於二十年前應比國京城不律塞社會科學院之請，與比國一個同志將資本論二、三兩卷譯成法文，自歐洲大戰爆發後，他得着閒暇時間，編纂他多年想像的馬克思通俗資本論，至一九一九年下半年脫稿付印。出

書後十五個月之內，即銷去一萬部，未幾又被次第譯成英俄法日等文字，真是風行全球了。上述考茨基、阿衛靈和黃特曼等的著作不是僅限於描寫資本論第一卷的學說，就是掛一漏萬地將三卷中的學說略說一下，並且全是用他們自己的語法表現出來的。博氏所編纂的通俗資本論則含有三卷中最重要的學說，其中文字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出自馬克思自己的手筆，博氏的任務只在用些承接的文字，將馬氏的作品結合起來，或是將馬氏艱深的文句使之通俗化。因此，我們一讀此書，即真正讀了馬克思資本論的簡明本，這是本書比其他任何類似著作的價值獨高的地方。

馬克思通俗資本論爲資本論的縮本，既如上所述。然就編制上講，兩者是不相同的。資本論第一卷所論的爲資本的生產進程，他首先探討構成資本主義社會財富的商品，次則及於貨幣，再次則爲貨幣的資本化，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勞動工錢，資本的蓄積，而以原始的蓄積爲殿。因此追溯到大工業資本的前史，並推論其將來的出路。我們在此處看見的主要事件是勞動者在工廠中替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第二卷所論的爲資本的流通進程，資本家已經生產的商品從工廠中運到市場上出售，換取貨幣，再投入生產中，使生產進程得因此繼續下去。第三卷所論的爲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進程，資本家在流通進程中既因商品的出賣而實現了剩餘價值，此時就將其轉變爲利潤，利息，和地租，分配於全資產階級。馬克思這樣做法，本造成一種極自然的統系。所以盧森堡女

士 (Rosa Luxemburg) 說：「就這部大著作的全體觀，我們可以說，第一卷及其中所發揮的價值律、工錢和剩餘價值，將現社會的基礎亦條條地暴露出來了，第二和第三兩卷則表現立於這種基礎上面的上層建築物。」我們還可以用一種完全不同的圖形形容出來，就是，第一卷示我們以社會有機體的心臟，而血液是由此心臟中產生出來的，第二和第三卷示我們以全體的血液循環及營養，一直到最外部的表皮細胞為止。」（見墨爾林馬克思傳三八四頁，一九二〇年第三版——Franz Mehring: Karl Marx, Geschichte seines Lebens）

然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資本論以第一卷為最難，而第一卷又以起首幾章為最難，博洽德編通俗資本論，如果仍舊依樣葫蘆，則普通一般人起首就遇着難關，所謂通俗資本論，那便是名不符實了。所以他特變更計畫，將其中次序稍微顛倒一下，由淺入深，由易入難，務必引人入勝，使不感着何種困難，而全書自成一氣，絲毫不露出割裂的痕迹，這是編者手段高妙之處。他自認他在一方面是很忠實地保持馬克思學說的意義和內容，在他方面是使平常人和初學者容易了解。（參看通俗資本論第三版序言二頁）這兩點他確是做到的。英文譯本稱此書為民衆的馬克思（The People's Marx）也就是表示此為民衆所能讀的書了。

通俗資本論既為民衆所能讀的書，則民衆萬不可不讀。為甚麼呢？因為資本論的終極目的

是在：表現近世社會的經濟運動律。（引馬克思語，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序言三八頁。）並且「世界上自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以來，沒有一部書對於勞動者像本書這樣重要。資本與勞動的關係是現社會全部制度的樞紐，這種關係在本書中才第一次依據學理發揮出來，其持論既徹底，又復銳利無匹……」（引昂格思語，見哥郎瓦爾德的馬克思資本論入門一八頁，一九一二年出版。——M. Grundwald: zur Einführung in Marx Kapital）生息於現社會的民衆，要知道他們自己所處的地位，要了解現社會制度的樞紐，對於本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藉資考鏡。

不過民衆要讀此書，在未開卷之前，望着書名，馬上會發生一個疑問，就是「資本到底是什麼？」關於資本的學說，種類很多，我們對於已經陳腐的，或過於怪誕的學說（例如中古時代的人以及重商主義的學者認一種出貨的貨幣額爲資本，黑爾曼——Hermann——認一切有交換價值而又繼續耐用的貨物爲資本，李斯特——F. List——於物質資本之外，又有所謂精神資本，羅竭——Roscher——也有無形資本之說等等）一概從略，只介紹一二最著名價學者的學說如下，經濟學的始祖亞丹斯密士（Adam Smith）以爲一個人的「全部財富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他希望藉以獲得一種收入的，這就叫做資本。另一部分是滿足他的直接欲望的……」（見亞氏的原富）德文譯本第二卷四頁，一九二〇年出版——Fine Untersuchung über Natur und Wesen

des Volkswohlstandes) 他又說「一個人總希望從他所為資本的每種財富中獲得一種利潤。因此他僅用這種財富去維持生產的勞動力，當他將此用作資本時，即構成一種收入。可是他如果用這種財富的任何部分去維持任何種不生產的勞動力，則這一部分即刻就從資本中取出而列入直接消費的財富了。」（見同書八三至八四頁。）與亞氏齊名的李嘉圖（David Ricardo）說：「資本是一國用於生產的財富部分，這是由維持勞動活動所必需食的料，衣服，器具，原料，和機器等等成立的。」（見李氏經濟學與賦稅的原則，一九二一年倫敦第二版。——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上述亞丹斯密士和李嘉圖對於資本的學說，一直到現在，還是為有產階級的經濟學所公認的。他們以為凡用於生產中的生活資料和生產工具等等就是資本，用於享樂消費的財富即非資本。照他們的說法看來，不獨四千年前唐堯帝時代因「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所用的食料和工具是資本，本此等鑿井耕田的自耕農是資本家，即原始共產社會一切用於生產方面的食料和工具也都是資本，而原始共產社會的人盡成為資本家，因為當時的人都從事於生產沒有無故而不勞動的。不僅是這樣。婆羅洲的猿類能用木材架屋，能運用木石去獲取各種食物，即下至於猴子也能用石頭去擊碎硬殼菓，吸取果仁，是猿猴所用的養料和木石也是資本，而猿猴都變成資本家了！不獨獸類如

此，即昆蟲類如蜜蜂等在生產中也有資本，蜜蜂也是資本家了！所以照此推論起來，有產階級經濟學者對於資本的學說，實在是太滑稽了！

然資本到底是什麼呢？科學的社會主義始祖馬克思告訴我們說：『資本是一種社會的生產關係。』這是一種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即資產階級社會的生產關係。』（見馬氏工錢勞動與資本二五頁，一九〇七年柏林出版——Lohnarbeit und Kapital）『一種人如果不遇着另一種人——即工錢勞動者——因受壓迫而自願出賣自己，則前者雖據有貨幣，生活資料，和其他生資工具，尚不能變成資本家……資本不是一種物品，（Finne Sache）但是一種藉物品表現出來之人與人的社會關係。』（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六九三頁。）所以『一個黑人只是一個黑人。要在一定的關係之下，他才變成奴隸。一架棉花機只是一架紡棉花的機器。要在一定的關係之下，他才變成資本。他一離開此等關係，即不是資本，恰如金子自身不是貨幣，沙糖不是糖價一樣。』（見馬氏工錢勞動與資本二四頁。）更明白些說：『產生工具和生活資料為直接生產者——即勞動者自身——的財產時，即非資本。此等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同時用作剝削和宰制勞動者的工具——只有在這種條件之下，才變成資本』（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六九三頁。）『資本是死的勞動，他和吸血鬼一樣，要吸取生的勞動，才能够生存，他吸取愈多，則生存愈好。』（見同書

一八二頁) 馬克思對於資本的學說，真是精當絕倫！照他的說法，不獨蜜蜂與猿猴所用的生活

資料和生產工具非資本，蜜蜂與猿猴自己非資本家，即原始共產社會中所用的食料與工具也非資本，這種社會中的人，也非資本家，即「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所用的食物與農具也非資本，此等耕農也非資本家。只有剝削和宰制勞動者的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才是資本，只有憑藉此等工具和資料不勞而獲的人才具資本家。

大家對於資本的意義既明白了，便可以開始去讀通俗資本論，不過還有幾點是要預先注意的。今特介紹柏爾的一段話如下：「要懂得資本論，必須記着下列各點：(一) 馬克思沒有下永久有效的界說如資本、工錢和價值等等的觀念都是歷史的範疇，這就是說，他們在一定的歷史時代中有一定的意義，在別種時代中便沒有此等意義。例如價值的觀念在別種時代中可以只指物品的有用性講，在又一種時代中價值可以由一種物品表現的功效或美麗做標準去決定的。但在現社會中，價值是由生產費決定的，而這種生產費由馬克思用科學的分析，化為勞動。(二) 馬克思對於科學上發見的諸原則，視為事物內部的真正的性質，對於與之對峙的實踐，視為事物表面的和由經驗得來的現象；例如價值是理論的說明，價格則為經驗的說明；剩餘價值是理論的說明，利潤則為經驗的說明。由經驗得來的諸現象（價格與利潤）固然和理論有參差之處，但沒有理論，此等現象是

不能爲人所了解的。(三)他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進程在本質上視爲不受外界的阻礙與擾亂的，視爲不受國家和無產階級嚴重干涉的，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所說的工人爭鬥與工廠立法，與其說是用爲限制獨立資本的剝削作用，毋寧說是用爲完成生產力的發達。(四)他的心目中總是看着資產階級，不是看着單個資本家的。(見柏爾馬克思傳及其學說一〇六至一〇七頁)

末了，還有五點是要聲明的：第一，博洽德編通俗資本論的目的，不是用此書去代替三大卷的資本論，使原書可以從此廢置不用，他的意思是要藉此書爲初階，引導許多人去讀原書。(參看通俗資本論第一版和第三版序言。)我們譯此書的目的也不是用他去代替三大卷的資本論，但是藉他爲初階，引導許多人去讀大部頭的資本論。我們在上面雖指出世間很少人有讀這部大著作的要求，然我們決不因噎廢食，遂不盡介紹原書的責任。因此我們只要稍得閒暇，即將着手繙譯三大卷的資本論。第二，本書係從一九二二年第四版的通俗資本論德文原本譯出，一切內容均以此爲根據。(英文譯本與德文原本間有出入之處。)第三，譯書本分直譯與意譯兩種，各自有其價值。本書幾全用直譯，希望藉此保持原文的神氣。不過中西文法不同，有時須加些字句，才能顯出原文的真意思；譯者對於自由加入的字句，均用方括符「」作標記，以明責任。第四，原書所徵引的書籍，如係英法意文等，卽直接用英法意文等原名附入本書中，不再沿用德文譯名。第五，本書對於原書一切